附件2：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时尚生态谷农业生产及农业科技展示大棚建设。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6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光明区原农业主管部门）于 2016年7月1日前交付给深圳市迳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深圳市迳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每年7月1日前分1次,按300元/亩/年，合计106470元价款支付给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五、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深圳市迳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10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六、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深圳市迳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交还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光明区现农业主管部门），交还标准为深圳市迳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自行处理其投资建设的生产设施、附属设 施及其种植的青苗。

七、违约规定：（一）深圳市迳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深圳市迳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0.3%滞纳金。逾期90日视为违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光明区现农业主管部门）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深圳市迳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光明区现 农业主管部门）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